

#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

2021 年第 15 号

##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公布获得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，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自即日起实施保护。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予以公布。

序号	申请人	产品名称
1	常州市昌玉红香芋专业合作社	“健倡”牌建昌红香芋
2	常州市金坛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	金坛“长荡湖”大闸蟹
3	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	金坛食用盐 (金坛盐牌、中盐牌)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